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3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林泓陞 原籍設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為住所，故本不以戶籍為唯一標準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而被告設籍在臺中市，此有其戶役政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但其起訴時，乃設籍臺中市之戶政事務所，並已在上開新北市土城區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其縮刑期滿期間為民國114年4月間，顯見被告此段期間無自由決定其住所之可能性，且起訴時即無實際居住於該設戶籍之戶政事務所之事實，兼以其於起訴時已經入監，其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服刑停留，生活起居亦在該處，被告在日常作息活動慣常現居地管轄法院

01 應訴，最稱便利，於被告欲到庭時，押提解其到院亦較便
02 利，且有相對之安全性，對被告訴訟程序上之保障亦較完
03 備。經命原告陳明本院有無管轄權或被告戶籍地管轄權意見
04 後，因查原告公司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之臺北市士林
05 區、卷存合約書（遭冒名）等固載有臺中市住址，但均無法
06 認定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
07 定，依原告聲請，而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被告現所在地管轄之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認為最適當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4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15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蘇冠璇